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53. Panitumumab (如 Vectibix) : (105/4/1、<u>107/6/1</u>)</p> <p>1. 與 FOLFOX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oxaliplatin) 或 <u>FOLFIRI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irinotecan)</u> 合併 使用於治療 K-RAS 基因及 N-RAS 基因 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 之第一線治療。</p> <p>2.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<u>18</u> 週為 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 (如：影像學) 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 續使用。</p> <p>3. <u>Panitumumab 與 cetuximab 二者僅能 擇一使用，唯有在無法忍受化療(其 副作用)時方可互換。二者使用總療 程合併計算，以全部 36 週為上限。</u> (107/6/1)</p> <p>4. <u>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。</u> (107/6/1)</p>	<p>9. 53. Panitumumab (如 Vectibix) : (105/4/1)</p> <p>1. 與 FOLFOX (folinic acid/ 5-fluorouracil/oxaliplatin) 合併 使用於治療 K-RAS 基因及 N-RAS 基因 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 之第一線治療。</p> <p>2.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<u>12</u> 週為 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 (如：影像學) 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 續使用。</p> <p>3. <u>使用總療程以 24 週為上限。</u></p> <p>4. <u>Vectibix+FOLFOX 與 Erbitux+FOLFIRI 二者僅能擇一使 用。唯有在無法忍受化療(其副作用) 時方可互換。</u></p>
<p>9. 27. Cetuximab (如 Erbitux) : (96/3/1、98/7/1、98/8/1、99/10/1、 101/12/1、104/11/1、106/1/1、</p>	<p>9. 27. Cetuximab (如 Erbitux) : (96/3/1、98/7/1、98/8/1、99/10/1、 101/12/1、104/11/1、106/1/1、</p>

106/4/1、107/6/1)

1. 直腸結腸癌治療部分：

(1) 與 FOLFIRI (Folinic acid/5-fluorouracil/irinotecan) 或 FOLFOX (Folinic acid/5-fluorouracil/oxaliplatin) 合併使用於治療具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表現型(EGFR expressing)，RAS 基因沒有突變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。(101/12/1、104/11/1、106/1/1)

I.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1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

II. Cetuximab 與 panitumumab 二者僅能擇一使用。唯有在無法忍受化療(其副作用)時方可互換，二者使用總療程合併計算，以全部 36 週為上限。(107/6/1)

III.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。

(2) 與 irinotecan 合併使用，治療已接受過含 5-fluorouracil、irinotecan 及 oxaliplatin 二線以上之細胞毒性治療失敗、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EGFR)表現型且 K-RAS 基因沒有突變的轉移性直腸結腸癌

106/4/1)

1. 直腸結腸癌治療部分：

(1) 與 FOLFIRI(Folinic acid/5-fluorouracil/irinotecan)或 FOLFOX(Folinic acid/5-fluorouracil/oxaliplatin)合併使用於治療具表皮生長因子受體表現型(EGFR expressing)，RAS 原生型之轉移性直腸結腸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。(101/12/1、104/11/1、106/1/1)

I.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18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

II. 使用總療程以 36 週為上限。

III. 本藥品不得與 bevacizumab 併用。

(2) 與 irinotecan 合併使用，治療已接受過含 5-fluorouracil(5-FU)、irinotecan 及 oxaliplatin 二線以上之細胞毒性治療失敗、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EGFR)表現型且 K-ras 基因沒有突變的轉移性直腸結腸癌

<p>的病患。(98/8/1)</p> <p>I. 本藥品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9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p> <p>II. 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上限。</p> <p>2. 口咽癌、下咽癌及喉癌治療部分(略)</p> <p>3. 頭頸癌部分(略)</p>	<p>的病患。(98/8/1)</p> <p>I. 本藥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 9 週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p> <p>II. 使用總療程以 18 週為上限。</p> <p>2. 口咽癌、下咽癌及喉癌治療部分(略)</p> <p>3. 頭頸癌部分(略)</p>
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